经开区豪蓓特等五家企业资产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德道天诚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经开区豪蓓特等五家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按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标准的 14.8% 元的标的（服务）。

1. 服务标准：按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其它政策规定进行约定。

2. 标的内容：对经开区豪蓓特等五家企业资产评估

3. 项目组成员：胡澄

二、服务期限：暂定 18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对企业完成收储为准

三、质量技术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采购方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采购方意见修改完成评估成果，直至采购方确认。中标单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税费、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4、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中标单位所提供成果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单位应保

证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服务方承担。

（3）中标单位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书面通知采购方验收，采购方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中标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完成验收，并提出成果验收报告书，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1）将承包的服务分包、转包他人；

（2）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

（3）在承诺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或服务有缺陷不予更正的。

五、付款方式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企业顺利收储后，由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2021年 4月 19 日	2021年 4月 19 日